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市文旅函〔2024〕22号

关于转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春运工作牵头部门：

2024年春运将从1月26日开始，3月5日结束，共计40天。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扎实做好春运工作，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研判2024年春运形势，加强春运统筹协调

（一）把握春运客流特点。2024年春节假期时间较往年有所延长，群众出行意愿较强。根据国家、省相关部门会商研判，预计春运人员流动规模将显著超过疫情前水平；由于春节相对较晚，节前学生流与务工流、探亲流相对错开，节后客流较为集中。

（二）充分预估风险挑战。要充分考虑春运持续时间长、客货运输强度大、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同时要密切关注区域性点状客流密集、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将在短时间内提升至满负荷甚

至是超负荷运转，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压力巨大。自驾出行持续增长，道路保通保畅任务繁重，统筹保障客货运输平衡。尤其我市的能源运输保障任务重，需要特别注意统筹保障客货运输平衡。

（三）切实强化协同配合。各县（市、区）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要协同配合密切研判春运期间趋势变化，加强监测预警分析、信息共享和综合协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好交通运输部等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2024年综合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总体方案》。春运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按照职责分工精心做好运力组织、运输服务、错峰出行引导、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志愿者服务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我市春运各项任务。

二、兼顾供需两端，加强运力运输保障

（一）强化运力调配。公路铁路等客运企业要按照“充足安排、按需启动、响应快速、应急有备”的原则，充分挖掘运输潜力，合理制定运输方案，做好运力统筹调配，要加强热点区域、线路、时段的运力保障。铁路要充分利用高铁输送能力，同时保证普速列车开行规模；公路要加强重要枢纽运力供给，灵活多样增加客运数量和班次。要加强各种运输方式间信息共享，科学开展衔接运输，特别是要做好夜间达到旅客疏运工作，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

(二) 合理引导错峰出行。教育部门要引导属地高校合理安排学生有序返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及时发布出游提示,引导游客提前规划行程。工会组织要深入务工人员集中的园区、企业等,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新闻广播媒体部门等积极与互联网出行服务企业协作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重要枢纽场站客流量、道路路况等信息,引导公众错峰出行。

(三) 保障重点物资运输。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调度和协同联动。统筹兼顾客货运输,扎实做好重要能源物资和粮食等重要民生物资、外贸物资运输,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确保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求。铁路部门要优先保障发电供暖合同用煤运输,保障能源安全。邮政管理部门要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做好“年货节”寄递服务保障。

三、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各类风险管控

(一) 抓实安全生产重点。要充分考虑春运期间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做好客流、车流快速增长的安全生产准备。深入开展春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做好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开展春运安全督导检查,强化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针对重点场所和设施设

备，组织隐患排查整治。加大重要交通节点巡查管控力度，加大对超载、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和货车、三轮车、拖拉机非法载人等行为打击力度，坚决防范春运期间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紧盯重点薄弱环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监控管理，及时提醒纠正违规驾驶行为；严禁交通运输工具“带病运营”。铁路部门要全面抓好设备检查和维修，加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以及农村护路员、乡村振兴队等作用，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强化应急应对处置。气象部门要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机制和预警机制，及时多渠道发布降水、寒潮、道路结冰等预报预警信息。通信管理部门要加强通信设施防范恶劣天气工作，切实保障交通运输行业重要用户通信服务。经济运行调节部门要加强煤电油气等要素综合保障，提升重要线路和枢纽场站的应对保障能力。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备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做好恶劣天气交通管控和服务保障，做好滞留旅客应急疏散；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择机进行演练，确保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快速高效响应。

（四）做好道路疏堵保畅。交通部门要提前梳理排查易拥堵缓行路段及收费站、服务区，分类制定疏导绕行方案，确保应急车道畅通。公路管理部门要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

计划，春运期间对于重要保障线路原则上不安排养护和施工作业（应急养护除外）。强化重要运输通道、关键节点、易拥堵瓶颈路段的路网监测调度和应急处置，多渠道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加强部门联勤联动，在高峰时段加强对主干路段指挥疏导，持续推进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四、增强精品意识，提升春运服务品质

（一）打造良好出行环境。交通运输枢纽场站要持续改善旅客候乘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确保疏散通道畅通；进一步推广电子客票和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优化自主设备布局并确保提醒标识醒目。各类运输保障企业要完善售票系统，提升旅客购票体验。落实好除夕至正月初八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做好自驾车出行服务保障，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充电、加油、用餐、如厕等服务质量，严防乱停车，确保主路安全。

（二）保障旅客健康安全。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加强对运输行业传染病防控指导。公路铁路各单位要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环境消杀、通风换气等工作，同时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强化司乘人员健康监测，杜绝带病上岗；引导旅客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醒其在人员密集场所尽量佩戴口罩，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共同营造健康出行环境。

（三）加强重点群体服务。各部门、各运输企业和重点场站枢纽要多措并举，加强对老幼病残孕等重要群体服务保

障，确保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适应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体验；确保高校学生便利出行；确保国家对于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等优先优待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农村地区运输服务保障力度满足需求。

五、加强宣传正能量，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一）宣传引导文明出行。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宣传部门沟通联动，更加重视利用新媒体宣传渠道，积极宣传春运工作，注重一线先进典型宣传，讲好春运故事。推动文明出行，营造良好社会风尚，提高群众出行安全意识，加强春运舆情正向监测引导，高效回应社会关切。

（二）持续开展志愿服务。继续积极稳妥开展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大站为主，重点结对、规范岗位，预招储备、加强培训”的原则，重点围绕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主要需求和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各县（市、区）春运工作牵头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将志愿服务纳入春运工作总体安排，进一步协调加强志愿者服务保障。

（三）关心关爱春运一线职工。工会组织要做好春运一线职工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加强关心关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春运职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春运相关部门在春运结束后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春运结束后，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

经验，将春运工作总结及时报送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6—2218759

0356—2218787（值班电话）

电子邮箱：jcjxwzypzk@163.com

